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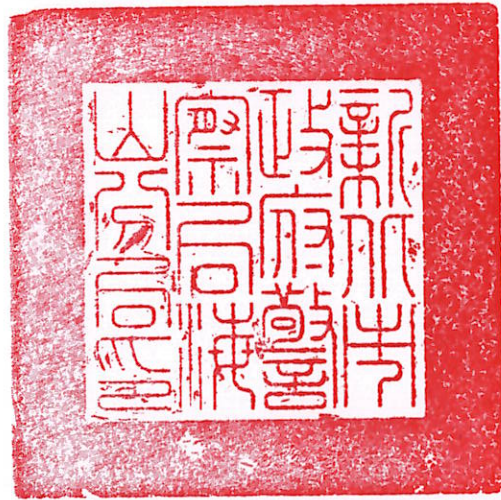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海交字第1143974706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書，經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，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由本分局留存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。

分局長 林 國 氏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

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至84條公示送達名冊

發文日期：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海交字第1143974706號

編號	違規人	舉發單號	裁決書字號	違規法條	違規日期	應到案處所	退件原因
1	喬丹	CG9D6C746	114005205	第74條第01項第04款	114/10/10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	查無此人